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船舶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船舶商業登記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提出船舶海事登記請求的證明書”：是指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且載有法律所規定的資料，以用作在船舶海事登記內登錄申請的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是指船舶在海事及水務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證明書，其中載有第六十條第五款所規定的登記所需的資料；
- (三) “船舶”：是指可於水上航行的浮動裝置的交通工具，且為法律保護交易的標的，包括水上飛機、氣墊船、水下航行器，以及在海洋上固定或浮動的平台，且不論自身是否具備推進裝置；
- (四) “在建船舶”：是指屬建造合同的標的，且尚未完成建造的船舶；
- (五) “重大修理”：是指更改船舶特性且改造費用超出其本身價值一半的結構性改造；更改船舶特性包括改造發動機、大小、噸位、航行能力及其他重要的識別資料；
- (六) “船舶名稱”：是指船舶所有人給予船舶的稱號；如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用於商業登記的證明，該稱號應載於該證明書；
- (七) “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是指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對船舶作第一次登記，包括其識別資料和對船舶設定的權利或負擔所作的相關登錄。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用於水上航行的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亦視為船舶，不論其名稱是否受其他法例所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登記的目的和範圍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的主要目的為公開該等財產的法律狀況；以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安全。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下列船舶，但本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 （一）用於公共目的，且由公共部門為執行其本身職責而使用的船舶；
- （二）屬依法豁免在海事登記作登錄的船舶。

三、娛樂用途的水上電單車同樣不適用本法律。

第四條

職權

對船舶進行商業登記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職權。

第二章

登記的標的

第五條

須登記的事實

一、下列屬須登記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屬以書面方式訂立，且合同雙方的簽名經當場認定的船舶建造合同；
- (二) 按上項規定所訂立的重大修理合同；
- (三) 所有權及用益權；
- (四) 在轉讓合同內訂定的所有權之保留及使用權；
- (五) 抵押權，其變更、讓與，或其登記優先順位的讓與，以及抵押債權的讓與；
- (六) 融資租賃及因融資租賃而移轉的權利；
- (七) 租賃期超過一年；
- (八) 賦予物權效力的讓與或設定負擔的預約、優先權的約定及遺囑處分的優先權，以及由上述所指事實所引致的合同地位讓與；
- (九) 查封、假扣押、扣押及任何可影響自由處分船舶的其他司法措施；
- (十) 已登記的權利或債權的轉讓，以及對上述權利所設置的質權、假扣押及查封；
- (十一) 名稱、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船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使用權人及承租人的常居所或住所；
- (十二) 在之前已登記的權利或負擔的註銷、消滅或變更，以及船舶的拆毀、拆解和消失或因任何原因，失去在海事及水務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
- (十三) 任何其他須依法須登記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對須載於登記中的船舶識別資料作任何更改，均屬登記的事實。

三、第一款（一）項所指的登記轉為確定時，有關效力等同於以建造商名義所作的取得船舶的登記。

第六條

屬須登記的訴訟及裁判

一、下列者亦屬須登記的事實：

- （一）以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上條所指任一權利為主要或附帶目的訴訟；
- （二）以更正登記、宣告登記不存在或無效、撤銷登記或註銷登記為主要或附帶目的訴訟；
- （三）以上兩項所指訴訟的確定終局裁判。

二、屬須登記的訴訟，如在提交訴辯書狀階段結束前未能證明已提交登記該訴訟的請求，則該訴訟在上述階段後不得繼續進行；但訴訟理由成立後方可登記該訴訟者除外。

第七條

假扣押、查封和禁止設定質權

一、屬須登記的船舶，如已出發航行，不得作為假扣押和查封的標的；但《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七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船舶不得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八條
扣押船舶的使用

公共當局使用被扣押物或使用於任何訴訟程序或行政程序中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物或因被遺棄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物的相關規定，亦適用於本法所規範的船舶。

第九條
船舶名稱

一、除在建船舶外，所有作商業登記的船舶應具有名稱。

二、船舶名稱由船舶所有人命名，不得與之前其他的船舶名稱相同或混淆。

三、船舶名稱的管理，在申請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時由海事及水務局負責，在申請船舶商業登記時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負責。

四、為執行上款規定的管理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通過聯網的方式保存持續更新且可互相取用的檔案，其內載有已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登錄的船舶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船舶命名前，利害關係人可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申請所定名稱在法律上可被採納的證明；如名稱被接納，將自相應證書發出之日起六十日內有效。

六、船舶名稱應附於船身且其後緊隨“中國澳門”的標示。

第三章

登記效力

第十條

由登記產生的推定

登記的船舶推定在法律上存在；根據登記所載的具體內容，推定就船舶所確定登錄的權利存在且屬相應的權利人所有。

第十一條

登記的有效性和可對抗性

一、須登記的事實可在當事人之間主張，但於登記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設定抵押權的事實，該事實在登記後方在當事人間產生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利害關係人的法定代理人有義務促成登記，則該代理人或其繼承人不得以未登記為由對抗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登記的優先

一、就同一財產所作的登記，按登記的日期和提交的編號順序，先登錄的權利優先於後登錄的權利。

二、轉為確定登記的優先順序，以其作臨時登記時的順序為準。

— 三、在拒絕登記的情況下，因所提出的申訴被裁定理由成立而作的登記，其優先順序以提交有關被拒絕的登記行為的請求的順序為準。

第十三條 對已登記事實的申訴

對已登記事實所提起的司法申訴，推定為請求註銷相關登記。

第十四條 首次登記

一、船舶的首次登記應為其所有權的登記，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就訂立建造合同一事，對任何船舶而言，應以此作為首次登記。

三、查封、假扣押、扣押或任何須登記的司法措施，均允許作為船舶的首次登記。

四、以下情況亦視為首次登記：

（一）船舶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涉及註銷及轉錄船舶在原登記部門生效的登記，以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情況；

— （二）上項所規定的船舶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包括船舶無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規定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情況；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登記的船舶作融資租賃暫時性商業登記。

第十五條 連續性

在作出船舶的首次登記後，必須經登錄的權利人參與或透過針對其作出的司法裁判，方可對其他事實作確定登記；但有關事實屬其他已登錄的事實所衍生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登記責任

一、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須登記的事實是以法律行為作為憑證時，應自作出有關法律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登記該事實。

二、如作出登記乃取決於其他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上款所指期間自申請有關文件之日起中止，直至自文件發出之日起繼續計算，且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申領文件的期間為十個工作日。

三、不履行第一款的規定，則權利所有人在未作出欠缺的登記前，不得轉讓船舶或對其設定負擔；但第五條第一款（七）項所指事實者除外。

四、所作的登記超過第一款所指的期間，須支付雙倍的登記手續費用，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章

終止登記效力

第十七條

轉移和消滅

登記的效力透過新登記而轉移，並因登記的失效或註銷而消滅。



第十八條

失效

一、登記按法律規定而失效，或因已登錄權利的存續期屆滿而失效。

二、臨時登記在有效期內未轉為確定登記，或在本法律許可續期的情況下而在有效期內未獲續期者，該臨時登記即告失效。

三、臨時登記的有效期為一年，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登記的失效經確認，應以附註作出。

第十九條

失效的特別期間

一、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的意定抵押，以及不論船舶的價值，對其作出限制處置的司法措施的登記，自登記之日起十年後失效。

二、用益權或使用權的登記，自登記之日起三十年後失效。

三、以上兩款所指登記，可在有效期的最後一年續期一次。

四、第一款所指金額得以行政長官批示調整。



第二十條

註銷

一、任何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的法律事實，以載有說明權利或負擔已消滅的證明文件或以執行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為依據。

二、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以附註方式作出，並應以證明船舶已拆毀、拆解或消失，以及因船舶轉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喪失在海事及水務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的文件為依據。

— 三、屬上款規定的情況，任何設定負擔的登記繼續生效，且在提交可證明有關受益人同意的文件時，方可註銷已被取消海事登錄的船舶的商業登記。

四、海事及水務局拒絕對船舶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或該局將第二款所規定事實以外的事實而喪失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的情況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均不會導致註銷已作出的船舶商業登記，但海事及水務局應在知悉該事實及產生相應法律效力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優先以聯網的方式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便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依職權且無償於商業登記內附註該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未證實船舶登記轉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則上款規定的附註不會影響對船舶所作的已生效的登記繼續有效，亦不會影響可對船舶其他依法獲得憑證的事實或法律行為的登記。

六、如恢復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權利，海事及水務局應根據第四款規定的條件及期限將該事實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並註銷拒絕登錄的附註或無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附註。

第五章

登記的瑕疵

第二十一條

無效

下列登記屬無效：

- (一) 在海事及水務局的船舶海事登記內的登錄註銷後所作的商業登記，但上條第四至第六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二) 虛假的登記或根據虛假憑證繕立的登記；
- (三) 根據不足以作為被登記事實的法定證據的憑證繕立的登記；
- (四) 因缺漏或不準確而使登記事實所涉及的法律關係的主體或標的不明確的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由無職權的人以電子方式確認為有效的登記；但屬《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六) 無提交登記請求而作出的登記，但屬根據法律依職權作出登記的情況除外；
- (七) 違反連續性原則所作出的登記。

第二十二條
登記無效的宣告

一、登記無效，僅可經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宣告；但更正登記的情況除外。

二、登記無效的宣告不影響善意第三人以有償方式所取得的權利，但第三人的取得登記須先於無效的訴訟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不準確

一、如所作的登記與其所依據的憑證不相符，或因所依據的憑證有尚未構成無效原因的缺陷，則登記為不準確。

二、更正不準確的登記，可應登記官主動或利害關係人請求作出，即使仍未登錄亦然。



第六章

登記的儲存

第二十四條

資訊儲存

船舶的商業登記以資訊方式處理。

第二十五條

資料庫

— 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部組織和搜索的目的，資訊系統包含一個船舶的資料庫，其中包括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船舶名稱、在海事及水務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請求登記的編號和日期，以及登錄權利持有人名稱。

第二十六條

文件存檔

一、所有登記的請求及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須存於各船舶相應的文件夾內，文件夾上應註明相關船舶名稱，以及相應的商業登記編號。

二、上款所指作為登記依據的存檔文件得以行政長官批示所規範的電子方式作出，在此情況下，原件可返還利害關係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按上款所指存檔的文件，相關文件具有與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臨時存檔的文件

一、對拒絕作出登記的行為所提出的請求及相關文件，在針對拒絕的決定而提出申訴後，或在提出申訴的期間屆滿前，應保存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但屬後者，如利害關係人於該期間屆滿前請求發還有關文件除外。

— 二、以書面方式請求發還文件，等同於放棄申訴。

第七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請求和正當性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請求原則和依職權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是應利害關係人以經核准的式樣所提交的登記請求而作出；但屬法律規定須依職權作出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依職權就與取得或認定單純佔有時同時發生的事實進行登記；但證明有關事實已撤銷除外。

三、因作出任何登記的行為而發現載於相關商業登記的船舶認別資料已過時，須依職權更新相關登記的船舶認別資料。

四、不影響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時，以下情況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

（一）因船舶已拆毀、拆解或滅失而註銷海事登記內的登錄，依職權並無償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

— （二）如將船舶登記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則應利害關係人請求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

五、為執行上款（一）項所指的註銷船舶的商業登記，海事及水務局應優先以聯網的方式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並自確認該事實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註銷在該局的海事登記內的登錄。

六、如船舶有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並在發出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之前已作首次商業登記，則海事及水務局應按照上款規定的方式和期限將證明書的副本送交商業登記局，以便該局依職權無償地更新船舶認別資料。



第二十九條

正當性

一、與船舶相關的法律關係的主體，以及原則上一切對登記有利害關係的人，均具請求作出船舶的任何商業登記行為的正當性。

二、第十四條規定的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只能由所有權人，或建造合同的法律關係的主體，查封、假扣押、扣押或任何須登記的司法措施的執行人或申請人透過相應的法律文件提出申請。

三、船舶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下列人員具正當性：

- (一) 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因轉錄登記的融資租賃的權利人；
- (二) 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首次登錄相關法律關係的權利主體或義務主體。

第三十條

代理

一、曾參與作成登記憑證的代理人，以及被推定為有代理權且事務所設於澳門的律師，均可提出船舶的商業登記行為的請求。

二、須具備明示授權書方可對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申訴，但由具有在法院的一般代理權的受任人或由律師申請登記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代理權包括有權提出緊急辦理登記，代理人須就支付相關費用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的代理

一、如在司法程序中，判定無行為能力人或失蹤人為任何與船舶相關的權利的持有人，檢察院具有請求登記的職權。

二、就被代理人透過非司法途徑作出的法律行為而取得的有關船舶的權利，代理無行為能力人參與作成登記憑證的法定代理人負上款所指的義務；就贈與的效力的產生不取決於接受的情況，贈與人就該贈與亦負上款所指義務。

第二節

登記請求

第三十二條

要件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是透過利害關係人填寫可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網頁取得的官方表格提出請求。

二、尤應提供下列資料請求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申請人的全名、婚姻狀況及常居所；屬法人，則為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其公司住所；
- (二) 記載所申請的登記及應構成登記標的的法律或事實，並已詳細列明相關的基本資料；
- (三)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或屬首次登記，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船舶有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並已發出相應的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則須載有在該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

三、對在建船舶登記，或對不論有權或無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船舶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根據第十四條第四款（三）項規定的融資租賃的暫時性商業登記，如建造合同或具登記職權的部門發出的船舶所有權證明書或噸位證明書未載有第六十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資料，有關登記申請人應作出補充聲明。

四、在任何情況下，應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供登錄有關權利所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第三十三條

證實身份、資格或地位和作出行為的權力

一、如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不能認定申請人的身份，須以下列任一方式證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申請人已參與登記程序，則將其簽名與已載於登記請求憑證上的簽名核對；
- (二) 出示法定身份證明文件；
- (三) 公證認定簽名；
- (四) 屬事務所設於澳門的律師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交登記請求的情況，蓋有其印章或具其簽名；
- (五) 屬由官方實體提出請求的情況，蓋有鋼印。

二、如組成登記請求的憑證未載明申請人的資格或地位以及未載明申請人是否具足夠權力作出有關行為，須以下列任一方式證實：

- (一) 附上能證明上述事實的公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 (二) 作公證認定，其內必須明確註明證實上述事實。

第三節

登記所需的文件

第三十四條

證明文件

一、擬登記的事實，在其載於能依法將之證明的文件時，方可登記。

二、存檔的文件可用作辦理新登記，為此，在商業登記請求中必須指出該文件的提交編號及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文件應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如以其他語文書寫，則根據公證法例的規定應附同翻譯本。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按文件發出地的法律規定所發出的文件，可作為登記行為的證明文件。

五、對所出示文件的真確性存有合理懷疑時，登記官可要求提交用以補正有關疑問的補充文件證明，但在不影響《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款最後部分規定的適用。

第三十五條

登記所依據的文件須載明登記的事實

不論屬何等類型，作為登記事實依據的文件應載有以下資料：

- (一) 指出主體的識別資料，包括載明其全名、婚姻狀況；屬已婚者，則包括其配偶的姓名及其採用的婚姻財產制，其居所；屬法人，其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其公司住所；屬自然人，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發出日期及發出機關；屬公司住所或辦事處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其倘有的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屬首次登記，如海事及水務局承認船舶有權作登錄並已獲發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則其在該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屬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指的事實，則仍包括首次登記須載明的資料；
- (三) 如船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登記，且根據本法律可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暫時性商業登記，該船舶的融資租賃合同應載有原登記部門的登記編號、船舶名稱以及噸位證明書中所載的基本資料；
- (四) 如事實以公證文書或經公證員的參與作出，作出登記義務的警告和不履行有關義務的後果適用第十六條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補充聲明

一、在以下情況，接受憑證的補充聲明：

- (一) 為補充有關主體的身份資料，但不影響須證明其婚姻狀況的要求；
- (二) 憑證所載的船舶識別資料不足時，為補充說明有關資料；在因嗣後更改而令憑證間或憑證與標示間的資料相抵觸時，為解釋有關差異。

二、如憑證內所載的船舶識別資料存有錯誤，得以所有參與有關行為的人或經確認資格的繼承人作出的聲明予以更正。



第四節

登記所需的特別文件

第三十七條

首次登記的文件

一、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以取得所有權的證明文件、建造合同或摘錄於承認相關所有權的確定司法判決的為依據；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或屬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請求仍待決的情況，證明此待決情況的文件亦為依據；在任何情況下，尚須以補充聲明作為登記的依據。

二、屬第十四條第四款（一）項、（二）項所規定的將船舶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而對船舶作首次商業登記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原登記部門所有有效的登記內容的證明書；
- （二） 經認證的船舶噸位證明書的影印本；
- （三） 經認證的船舶安全證明書的影印本；
- （四） 倘有的證明視覺標誌及無線電標誌（呼號）的文件；
- （五） 在原司法管轄區內註銷船舶登記的證明；
- （六） 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或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申請仍處待決的情況下，提出船舶海事登記請求的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七) 如確認船舶不能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則無須提交上項所述的文件。

三、為第十四條第四款（三）項所規定的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登記的作船舶融資租賃暫時性商業登記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融資租賃合同正本或經認證的影印本；
- (二) 船舶所有人允許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對融資租賃作暫時性商業登記的聲明，如該聲明未載於上項所規定的文件中；
- (三) 由原司法管轄區的船舶具登記職權的實體發出的允許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對融資租賃作暫時性商業登記的文件；
- (四) 由原司法管轄區具登記職權的部門發出的船舶所有權的登記證明書，其中載有船舶名稱及其他識別資料，以及已作出的所有有效登記的內容；
- (五) 經認證的船舶噸位證明書的影印本；
- (六) 經認證的船舶安全證明書的影印本；
- (七) 倘有的證明視覺標誌及無線電標誌（呼號）的文件。

四、屬建造合同的情況，船舶所有權於定作人竣工驗收和完成交付船舶後轉移，且經當場認定建造商及定作人簽名的接收船舶筆錄足以作為取得登記的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在不影響上款的規定下，船舶的首次登記僅得以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內所指的持有已建造船舶所有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登記事實除外。

第三十八條

用作登記船舶轉讓和設定負擔行為的文件

一、須以經當場認定參與人簽名的書面方式讓與船舶和對其設定負擔，以及對其設立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如所有權的登記並非以上款所指事實為依據，應以下列任一文件為依據：

- （一） 只要遵循上款所指的形式，任何可證明船舶所有權的認定或取得的法律事實的文件；
- （二） 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已確定的司法裁判的證明，該證明以明確或默示的方式認定船舶的所有權及何人應為登記的權利人，不論其是否已按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登記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在簽訂合同前的取得和抵押

一、取得權利或設立自願抵押的臨時登記，在未取得該等行為的憑證前，須以所有人或權利人的聲明作為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聲明人應當場認定簽名；但在具職權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公務員面前簽署者除外。

三、只要經所有權人或確定登記有關權利的所有人的請求或明確同意，便得以預約合同轉讓或設定負擔作為取得權利或設立自願抵押的臨時登記的依據。

第四十條

透過司法競買取得

透過司法競買取得的臨時登記以證實競買、已存放價金的十分之一及倘有費用的證明作為依據；臨時登記在獲競買憑證後轉為確定登記。

第四十一條

未分割遺產的取得

登記未確定部分或權利的共同取得，須根據確認繼承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和海事及水務局所作的登記內載有用作識別船舶名稱或編號所作的聲明。

第四十二條

訴訟

訴訟的臨時登記須以具有法院辦事處收件註記的訴辯書狀或其複本的內容證明，並根據證實有關訴訟經確定裁判裁定理由成立的證明，轉為確定登記。



第四十三條

抵押的註銷

抵押登記的註銷，須以載有債權人同意的經認證的文書證明。

第四十四條

查封登記及保全措施登記的註銷

一、在訴訟終結時，查封登記、假扣押及保全措施登記的註銷，須以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證實訴訟終結的證明為依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須以稅務執行處發出的證實對稅務負擔的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的證明為依據。

二、屬司法變賣執行程序中被查封財產的情況，在登記後，方可註銷上款所指的登記。

第四十五條

臨時登記的註銷

一、註銷取得和自願抵押的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以及註銷基於存有疑問的臨時登記，須以相關權利人所作的聲明為依據。

二、聲明人應當場認定簽名；但在具職權作登記的登記局的公務員面前簽署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有登記從屬於第一款所指的登記，亦須有關權利人以相同手續所作的聲明給予同意，方可註銷登記。

四、註銷訴訟的臨時登記，須以駁回針對被告的請求、駁回起訴、裁定消滅訴訟程序或宣告訴訟程序中斷的已轉為確定的裁判證明。

第四十六條

更改姓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居所或住所的登記

一、對更改船舶所有人、用益權人、使用權人或承租人的姓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常居所或住所進行登記，應利害關係人報請作出；涉及更改姓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應附具有關的證明文件。

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依職權優先以聯網的方式將上述更改登記資料的情況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第五節

提交

第四十七條

文件審查和拒絕登記請求

一、登記的請求及文件的提交，須在提交登記請求時審查，以確定請求登記的事實可否作為登記的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應拒絕下列登記請求的提交註錄：

- (一) 所提交的請求及文件不屬船舶的商業登記行為；
- (二) 申請並非以官方格式的表格提出，但更正登記、根據法律規定依職權作出的登記行為或由官方實體所提交的申請除外。

三、屬拒絕登記請求的情況，將退回有關文件，並附同登記官於資訊系統登記的經說明理由的批示的副本。

四、如不屬親身提交請求的情況，登記官得以掛號信退回有關文件，並附上上款所規定的批示副本，或以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實，並指明取代提交收條而發出的拒絕批示可供申請人查閱。

第四十八條 提交的方式

一、得以親身方式、郵寄方式或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條件由事務所設於澳門的公證員或律師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

二、以郵寄方式提交登記請求，須於收件日作提交註錄，並應緊接最後一項親身提交的註錄；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親身提交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登記請求，按文件接收的順序作提交註錄。

三、屬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的情況，則自動預留提交編號；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申請人本人作成的提交註錄中所載的文件為參考，以完成相應的註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應在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交上款所指文件，否則喪失預留提交編號。

第四十九條

提交註錄

一、根據提交的登記請求和相關文件的順序，以電子方式作提交註錄，以獲得船舶的商業登記，並從登記請求和有關文件中摘錄必需的資料，且在有關文件上註明提交編號及日期。

二、提交註錄應載有下列資料：

- (一) 提交的順序編號、日期及時間；
- (二) 如為公共當局，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或職務；
- (三) 擬登記的事實；
- (四)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或屬首次登記，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船舶有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並已發出相應的用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則須載有在該局的海事登記內的作登錄的編號，以及船舶名稱；
- (五) 所提交文件的種類及數目。

三、屬建造合同或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的部分事實的登記，應指出載於該合同、提交的文件及補充聲明內相關船舶的基本識別資料。



第五十條

提交收條

一、對於所提交的每項請求，將發出兩張提交收條，其中載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職員姓名的提交收條交予親身提出登記請求的申請人，另一張提交收條則附於登記請求。

二、以郵寄方式提交請求，兩張提交收條均附於登記請求；但申請人請求交付者除外。

三、提交收條須載有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資料。

四、以電子方式提交請求，申請人可使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電子系統輸入相關資料列印電子證明，並可在該電子系統顯示有提交收條時列印一張提交收條。

第八章

登記的定性

第五十一條

合法性原則

登記官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所提交的文件和以往的登記，審查登記請求的可行性，尤其審查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登記憑證在形式上的合規範性及憑證所載處分行為的有效性。



第五十二條

彌補缺陷

一、登記程序的缺陷，應儘可能根據所提交的文件或存放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文件彌補，又或通過查閱登記及公證機關的資料庫或在互聯的情況下，通過查閱其他公共部門的資料庫彌補。

二、如無法按上款規定彌補，在不影響部門的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以便利害關係人按其意願，在登記的有效期內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

— 三、在提交請求後至登記作出前，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在補充提交請求中附加文件，以彌補不構成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指拒絕登記原因的缺陷。

四、如在提交請求後至登記作出前，提交另一登記請求，且前者從屬於後者時，應視為已彌補有關缺陷，並依此作相應登記。

第五十三條

捨棄

一、在提交請求後至開始登記前，申請人或登記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聲明捨棄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登記第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事實，存在引致拒絕登記的缺陷或提交事實已不存在的證明文件時，方可捨棄登記。

第五十四條

拒絕登記

一、屬下列情況，應拒絕登記：

- （一）如所提交的文件明顯不涉及有關事實；
- （二）如所提交的文件不涉及應登記的事實或已登記的事實；
- （三）如有關事實明顯屬無效；
- （四）基於存疑而作出的臨時登記，且該等疑問尚未消除；
- （五）未提交已獲發出的船舶登記憑證；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對於已通知檢察院的確定司法裁判所證明的事實，不得拒絕登記；但該登記與過往登記所載的船舶法律狀況明顯不符者除外。

三、除以上兩款規定外，僅可因欠缺資料或有關行為的性質而不能作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而拒絕登記。

四、拒絕登記時，須註明提交編號及日期以及與登記對應的順序編號和對被拒絕的行為的扼要說明。



第五十五條

臨時性登記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可基於性質或疑問而作臨時登記。

二、基於性質而作的臨時登記是指由於法律明文規定，僅得以臨時登記的方式提出請求或作出登記。

三、基於疑問而作的臨時登記是指不得作出確定登記或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但無理據拒絕而須作出登記。

四、屬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不論其性質的特殊，如存在合理的疑問，亦可作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

第五十六條

拒絕批示或作臨時登記的批示

一、以簡明且具理由說明的方式所作的拒絕批示和基於疑問的臨時登記批示，以電子方式登記且於隨後的五日內以掛號信通知申請人。

二、如登記請求由律師提出，則向律師作出上款所規定的通知。

三、屬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如提出登記請求並未有明確指出有關性質，則第一款所指的通知應明確說明在有關登錄中作出屬基於性質的臨時登記的理由。



第九章

船舶的商業登記

第一節

登記行為總則

第五十七條

登記期限及順序

一、登記須於十五日內按提交請求的順序繕立。

二、在申請人以書面方式說明緊急理由的情況下，可不按提交順序進行有關登記，但不影響每艘船舶的登記請求行為順序。

第五十八條

方式及文字表述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由首次登記和相關的更新附註，以及登錄的與該船舶相關的權利或負擔組成。

二、在資訊系統中通過摘錄的方式，以相應的登記憑證為依據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文字表述方面，登記應使用阿拉伯數字，以及容易理解、含義清晰且一般慣常使用的詞首字母縮寫與縮略語。

第五十九條

日期及有效性

一、為適用有關規定，登記的順序編號及日期為所提交相關請求的順序編號及日期。

二、依職權所作的登記不適用上款的規定，屬此情況，登記的順序應按作出登記的日期排序。

三、資訊系統內所儲存的登記，由登記官或其法定代任人輸入密碼確認其有效性；如屬後者，確認時須註明其身份。

第六十條

登記的資料

一、商業登記確定船舶的法律狀況，並摘錄所提交憑證內用作公開的必要資料。

二、登記由下款所規定的船舶認別資料組成，尤其是由所登錄的權利或負擔組成。

三、船舶的認別資料得以下列方式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船舶已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則由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證明；
- (二) 如海事及水務局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的請求仍處於待決，則由證實該請求處待決狀況的提出船舶海事登記請求的證明書以及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證明，並根據第四款的規定提供未載於上述文件的船舶識別資料；
- (三) 屬建造合同或重大修理的登記的情況，則以相關合同證明；
- (四) 如船舶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則由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三款（四）項所規定的證明書證明；
- (五) 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登記的船舶作融資租賃暫時性商業登記，由上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三）項所提到的證明書證明。

四、如所提交的文件尚不充分，船舶的識別資料可通過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補充聲明補足。

五、不論何種狀況，船舶的商業登記均應載有下列資料：

- (一) 倘有的船舶海事登記的登錄編號；
- (二) 船舶名稱；
- (三) 船舶的噸位和大致尺寸；
- (四) 倘有的推進系統和發動機的功率；
- (五) 發動機和船身的建造地及日期，以及船身所採用的主要物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 所有權人的姓名、住址，又或法人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其公司住所。

第二節

登錄

第六十一條

登錄的目的

一、登錄旨在通過摘錄與船舶有關的事實而確定船舶的法律狀況。

二、對同一事實所作的登錄可涉及多於一艘船舶，為此自動聯繫每一船舶。

第六十二條

基於性質的臨時性

一、有關船舶的下列事實，繕立為基於性質的臨時登錄：

(一) 建造合同，以及造船工程完成前作出的任何與船舶相關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與船舶有關的任何事實或法律行為，如未提交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但根據本法律規定屬無須提交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即可作為商業登記標的者除外；
- (三) 司法訴訟；
- (四) 取得權利或設定意定抵押權，如該登錄在持有該等法律行為的憑證前作出；
- (五) 因欠缺第三人的同意或法院許可而導致的可撤銷或無效的法律行為，如該登錄在補正瑕疵或可爭辯權利失效前作出；
- (六) 由管理人或無足夠權力的受權人所訂立的法律行為，如該登錄在其被確認前作出；
- (七) 透過司法競買取得，如該登錄在發出競買憑證前作出；
- (八) 透過在司法上的財產清冊程序分割所取得的，如該登錄在司法判決轉為確定前作出；
- (九) 查封、假扣押、扣押或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的保全措施，如該登錄在命令採取有關措施後但在其執行前作出；
- (十) 任何司法措施，如該登錄在有關批示轉為確定前作出。

二、下列登錄亦繕立為基於性質的臨時登錄：

- (一) 查封、假扣押或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的扣押的登錄，如就有關船舶已存有以非被執行人或非被聲請人的名義作出的取得或確認所有權的臨時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與任何臨時登記屬從屬或相抵觸的登錄；
- (三) 待更正的登錄，以及針對拒絕而申訴作出的登錄或對臨時性登記提起申訴的登錄，或提起申訴的期間仍未屆滿時作出的登錄。

第六十三條

某些臨時登錄的存續和失效

一、就上條第一款（一）至（三）項、（七）至（十）項所指登錄，如不存在其他亦使之須以臨時方式作登錄的依據，則維持有效直至其轉變或註銷。

二、然而，上條第一款（三）項、（七）至（十）項所指登錄應自有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或自完成有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轉為確定，否則有關登錄失效。

三、就上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登錄，如沒有其他須以臨時方式作登錄的依據，經提交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或如為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之前的首次商業登記，經利害關係人申請並提交船舶海事登記請求的證明書，則依職權和無償將登錄轉為確定。

四、就上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登錄，以轉讓或設定負擔的預約合同為依據作出時，如不存在其他亦使之須以臨時方式作登錄的依據，則根據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期間保持有效，且通過可證明當事人同意的文件，得以相同的期間續期；如無獲得續期，且登錄未在為訂立本約合同所設定的期間內轉為確定時，則有關登錄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就上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登錄，有效期為三年，且可透過證明待決狀況的文件以相同的期間續期。

六、就上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登錄，有效期為一年，但第六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除外；如按照同一條款所指的宣告之訴自同條第四款規定所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和登記，則有關登錄失效。

七、就上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登錄，在該登錄所從屬或與其相抵觸的登記的期間內維持有效；但因其他原因以致其在有關期間屆滿前失效的情況除外。

八、屬上款規定的情況，有關臨時登記轉為確定時，則該登記所從屬的登錄依職權轉為確定，以及與登記相抵觸的登錄因此失效，但因對登記重新定性而得出其他結果者除外。

九、在第七款所規定的情況中，臨時登記失效或註銷，則其所從屬的登錄失效，與登記相抵觸的登錄依職權轉為確定，但因對登記重新定性而得出其他結果者除外。

十、就上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登錄，直至作出更正的終局裁判、在提出申訴的期間或已提出申訴但申訴處於待決之時，登錄維持有效。



第六十四條

融資租賃的暫時性商業登記

一、根據《商法典》規定的條件及期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可作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標的，可根據合同訂定的期限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暫時性登記，而無須將船舶及其於原登記部門的有效登記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二、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所作的融資租賃暫時性商業登記可根據船舶所有人以及原司法管轄區中依法具職權的官方實體的明示許可作出。

三、作出以上各款的登記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立即通知原登記部門已對船舶作融資租賃的暫時性商業登記，並向原登記部門發出所需要的經認證的登錄影印本。

四、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允許在融資租賃合同所訂定的期間暫時將船旗給予船舶，則海事及水務局應確認原司法管轄區已在相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存續期中止為該船舶給予船旗。

五、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海事及水務局可在融資租賃合同的存續期內，接納船舶在海事登記內作暫時登錄的請求，並發出用於商業登記的證明，且將該事實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便該局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附註。



第六十五條

假扣押、查封或扣押情況下的彌補

一、就對非以被執行人或被聲請人名義登錄之物所作的假扣押、查封或扣押的臨時登記，法官應命令傳喚登錄權利人，以便該權利人在十日內就是否擁有有關船舶或權利作出聲明。

二、如登錄權利人下落不明或已死亡，須公示傳喚權利人或其不論是否已確認繼承資格的繼承人；公示傳喚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廣泛閱讀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張貼中葡文告示三十日。

三、如被傳喚人聲明該船舶或權利非其所有或不作任何聲明，須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此事實的證明，以便該局依職權將有關登記轉換。

四、如被傳喚人聲明該船舶或權利為其所有，則法官須讓利害關係人循一般訴訟途徑解決有關問題，並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有關事實，並指出通知該聲明的日期，以便該局對登記作附註。

五、如在臨時登記有效期間作宣告之訴的登記，須對該臨時登記作有關該宣告之訴登記的附註，並將該臨時登記的有效期延長至宣告之訴登記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六、如訴訟理由成立，利害關係人應於判決轉為確定後十日內請求將有關登記轉換，否則登記失效。



第十章

登記的公開性及證據

第一節

公開性

第六十六條

登記的公開性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屬公開，任何人均可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

二、僅為提供資訊的目的，應於最多三個工作日內向利害關係人發出登記、批示和存檔文件的未經認證的影印本或電子副本。

三、僅可應有關權利人本人或其受託人請求，發出包含相應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編號的存檔文件的證明書、副本或電子副本。

四、為適用以上各款的規定，僅可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工作人員按利害關係人要求，處理仍存留的冊簿及存檔的文件，以及進入船舶商業登記的資訊系統。



第六十七條

證明方式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以相關的登記憑證或證明證實，但不影響第七十五條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二、為上款所指文件而規定的有效期，可透過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確認，以相同期間多次延長。

三、為訂立公證文書的目的，公證員可直接以電子方式取得船舶登記有關的資料。

四、得以在紙張上列印的方式摘錄上款所指的資料，將列印的資料存於單獨文件夾，以便十日內可於公證程序使用該資料以代替有關證明。

第二節

登記憑證

第六十八條

發出登記憑證

一、在完成船舶所有權的首次登記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經法務局局長核准格式的登記憑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船舶登記憑證僅可交予登記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該憑證均應放置於船舶。

三、以電子方式發出船舶登記憑證；憑證經登記官或具職權簽署證明的人員簽署並蓋上鋼印認證後方為有效。

第六十九條

登記憑證中註錄的資料

一、船舶登記憑證應載有以下資料：

- (一)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和提出登記請求的日期；
- (二) 船舶名稱及倘有的在海事及水務局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
- (三) 第六十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載於登記的船舶識別資料；
- (四) 持有所有權、用益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僅持有使用權的融資租賃承租人的全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居所或公司所在地；
- (五) 屬共有財產制度，須指出相關份額；
- (六) 與船舶有關的已登錄且生效的權利或負擔，並指出其種類及必要記載事項；
- (七) 發出登記憑證的日期；
- (八) 根據上條第三款所指的有效性。

二、在作出轉讓船舶並保留所有權的登記的情況下，除上款所指的資料外，尚須載明發生何事件可導致限制所約定的保留所有權的情況。



第七十條

有效期和發出新的登記憑證

一、在不影響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船舶登記憑證不具確定有效期；如更改船舶的識別資料或變更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使用權人或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法律狀況，應發出新的憑證。

二、為適用任何公證、行政或司法行為的審查，僅在三十日內發出的登記憑證有效，除非有關有效期根據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獲延長。

三、新的登記憑證應載有船舶更新的識別資料，以及已登錄且生效的權利或負擔。

第七十一條

提交登記憑證

一、凡就所有權、用益權、使用權或融資租賃申請新的登記行為，應提交先前所發出的船舶登記憑證。

二、如無法提交船舶登記憑證，尤其船舶正在航行，又或登記憑證遺失或作廢時，請求作出有關登記者應聲明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出現屬上款規定的情況，對船舶所設定的任何權利的持有人，在可能的情況下，具義務立即提交已替換的登記憑證。

四、不論在第二款中援引的理由為何，應在新的憑證中載明之前所發出的憑證已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尤其用以證明船舶的識別資料和對船舶所設定的權利或負擔。

第七十二條 補發登記憑證

一、在憑證原件遺失或作廢的情況下，應船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使用權人，以及融資租賃的權利人申請，可補發登記憑證；在找到原有憑證時，上述人員應將之提交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二、在任何情況下，如補發登記憑證，須於補發憑證當眼的位置註明此情況，並在相應的登記中作註錄。

第七十三條 受損憑證的替換

如發現登記憑證處於可影響其可信性的不良保存狀態，應依職權或應利害關係人的口頭申請，以新的憑證替換。



第三節

證明書

第七十四條

申請證明書

一、得以口頭方式或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網頁下載的官方格式的表格申請發出船舶登記的證明書。

二、如不以口頭方式提交登記請求，而以填寫官方格式的表格提出申請，應載有船舶名稱、商業登記編號或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的登錄編號，以及所有權人或用益權人的姓名。

第七十五條

證明書的發出及內容

一、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立即發出船舶商業登記的證明書，或在最多五日內，經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依法具職權的登記官或職員簽署，並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鋼印認證，以電子的方式發出證明書。

二、證明書應註明其與原本無異，並註明有效期為三十日。

三、證明書應包含完整和更新的船舶識別資料及現正生效的船舶登錄資料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透過利害關係人的明示申請，可發出已不再生效的登記證明書，並應在與原本一致的證明書內指明該情況。

五、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在履行職務時透過與登記局聯網獲取的船舶的法律狀況的資料，具有與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船舶商業登記憑證和證明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七十六條

資訊系統的適用

一、資訊系統適用於所有與船舶相關的登記行為。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依職權將第六十條第四款所規定的船舶的識別資料、登錄的權利或負擔的重要資料，以及前法例所規定的載於登記簿冊的登記，以簡明和更新的形式轉錄至資訊系統。

第七十七條

檔案文件夾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文件存檔系統全部適用於新作出的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請求對已登記的船舶作出新的登記行為時，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為其開設一個文件夾，以存放與該船舶相關的一切文件，並於現有的文檔保存已存放的文件的副本。

三、如發現應存檔的文件尚未存檔，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可依職權並以無償的方式向具職權的部門或實體申領有關文件。

四、在船舶文件夾封面的背面，應有註明所有存檔文件的目錄，並明確指出已登記的事實、日期及相關存檔的原因。

第七十八條

登記簿冊的替代

在完全以資訊系統作登記的情況下，根據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規範，登記簿冊可經微縮攝影後存放於相應的以往已存檔文件夾。

第七十九條

期間的計算

一、為計算第十九條所規定的期間，以本法生效前的時間開始計算。

二、根據前法不受有關失效的規定約束的登記，可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續期。



第八十條

數據互聯

一、為實現公共部門自身的目的，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具職權以聯網的方式，互相直接獲取載於各自資料庫中有關船舶的商業登記和海事登記的資料，但依職權使用此等資料不得超越實現其目的的程度。

二、其他公共部門可按上款的規定取得船舶法律狀況的最新資料，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可透過其他公共部門的數據庫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三、以上兩款所指資料的查閱和交換，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安全原則及規則。

第八十一條

登記的負擔

一、對船舶所作的商業登記行為，按經行政命令核准的相關手續費表的金額支付費用；但屬免費或豁免者除外。

二、如有關費用應計算在訴訟費用內，則按有關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八十二條

豁免

一、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的名義請求作出的登記，可豁免支付手續費。

二、如有關行為涉及訴訟，應遵守上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八十三條

補充法律

— 一、物業登記的相關規定經適當配合後，在不抵觸船舶商業登記的性質及本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適用於船舶的商業登記。

二、在海事及水務局的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規定，按上款所定條件亦適用於船舶的商業登記。

第八十四條

過渡制度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對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號法令生效前已於海事登記作登錄的船舶作首次商業登記，可由作商業登記用途的證明書中所載的船舶所有人以該證明書作出申請；該證明書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為期不超過三十日，且指明用於本法規所規定的船舶的商業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規定的商業登記以特殊的情況作出，無需其他文件；船舶及其所有人的認別資料未載於相關證明書者，應由登記申請人透過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補充聲明予以提供。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取得憑證，應按照第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登記但未登記的須登記的事實或法律行為，可由利害關係人自本法律生效起十八個月內申請登記，無須支付同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增加手續費用。

第八十五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由先前法例所規範、且與本法律相抵觸的有關船舶的商業登記的條文。

第八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